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第1季度报告

2025年3月31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年4月21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04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3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97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6 月 4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155,379.4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并保持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重点投资于优质中央企业，把握央企资产保值增值和国民经济重点产业蕴含的投资机会，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p>本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分析的方法进行大类资产配置，确定股票、债券、现金等资产的投资比例，重点通过跟踪宏观经济数据、政策环境的变化趋势，来做前瞻性的战略判断。</p> <p>中央企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在关系国家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主要行业和关键领域占据支配地位。</p> <p>“央企”主题上市公司指以中央人民政府（国务院）或委托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出资人职责的国家出资企业为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的上市公司。</p> <p>本基金将采用“自下而上”的方式挑选公司。在“自上而下”选择的细分行业中，针对每一个公司从定性和定量两个角度对公司进行研究，从定性的角度分析公司的管理层经营能力、治理结构、经营机制、销售模式等方面是否符合要求；从定量的角度分析公司的成长性、</p>

	<p>财务状况和估值水平等指标是否达到标准。同时，基于央企的特点，重点关注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优质企业。</p> <p>本基金投资组合比例为：在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其中投资于“央企”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央企”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p>	
业绩比较基准	<p>中证国新央企综合指数收益率*7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2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人民币)收益率*10%</p>	
风险收益特征	<p>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p> <p>本基金可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如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将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p>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A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743	019744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0,040,340.13 份	115,039.31 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年1月1日-2025年3月31日）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A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C
1.本期已实现收益	-101,833.35	-5,282.51
2.本期利润	-268,610.01	-13,403.0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68	-0.0761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0,488,947.00	119,764.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447	1.0411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2、本报告中所列示的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

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A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50%	0.87%	-2.28%	0.68%	-0.22%	0.19%
过去六个月	-0.78%	1.06%	-3.41%	0.93%	2.63%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47%	1.05%	2.57%	0.96%	1.90%	0.09%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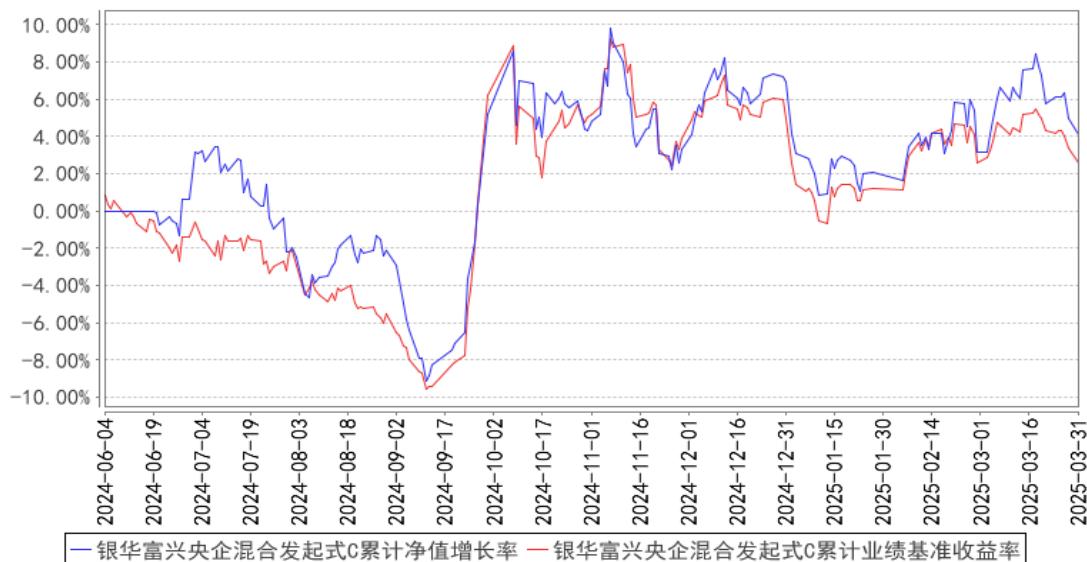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 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60%	0.87%	-2.28%	0.68%	-0.32%	0.19%
过去六个月	-0.99%	1.06%	-3.41%	0.93%	2.42%	0.13%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4.11%	1.05%	2.57%	0.96%	1.54%	0.09%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 率变动的比较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本基金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转为开放式运作，基金名称变更为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 2024 年 06 月 04 日，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到本报告期末不满一年，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的规定：在封闭运作期内，投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60%—100%，其中投资于“央企”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本基金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60%—95%，其中投资于“央企”主题相关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为股票资产的 0%—50%。封闭运作期到期前一个月和到期后的一个月内不受前述比例限制。在封闭运作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

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封闭运作期届满转为开放式运作后，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股指期货合约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焦巍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24 年 6 月 4 日	-	25.5 年	博士学位。曾就职于中国银行海南分行、湘财荷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加入银华基金，现任权益投资管理部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1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3 日担任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8 年 12 月 27 日起兼任银华富裕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9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1 年 9 月 15 日兼任银华国企改革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0 年 8 月 13 日起兼任银华富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5 月 28 日起兼任银华富饶精选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起兼任银华富久食品饮料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 日兼任银华富兴央企 6 个月封闭运作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24 年 12 月 4 日起兼任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旗下所有投资组合过去一个季度不同时间窗内（1 日内、3 日内及 5 日内）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从 T 检验（置信度为 95%）和溢价率占比频率等方面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况。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第一季度，央企在市场风格上并不占优，作为价值基石的石化、煤炭、公用等红利板块，在持续表现好于大盘数年后，在市场交投趋于活跃、成长风格显现的背景下，其股价回调幅度较大，相对收益出现均值回归。从绝对意义上讲，这些央企红利板块仍然维持着业绩稳健，并且在分红的意愿和行动上，都在践行自上而下的提升计划，从结果上看是很有诚意的，因此管理人认为这一部分资产作为本产品价值“压舱石”的仓位仍需维持，我们希望在这类资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呈现低波动率的净值曲线。

在此基础上，我们在一季度也在央企科技板块内做出了积极的尝试，例如军工、数据要素、自主可控等，正如我们前期为大家介绍的，央企科技板块同样具有相对广泛的可选集，并且在一些领域有自身的特色，是这些领域的主力军。我们在这一领域的配置和灵活操作，为组合做出了正向贡献，因而在红利板块相对不占优的情况下，使得产品业绩整体上仍好于央企综合指数，净值相对稳定。

我们在不断加深思考的两个问题，一是央企这个股票池能够提供给我们哪些投资机会，二是投资者对于这个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的期待。对于第一个问题，我们认为央企股票池的结构大致

可以表述为“资源型红利+公用事业红利+周期性行业+央企科技”前两者是相对稳健的资产，通过过去两年市场对其特征已经较为熟知，而后两者是相对机会型的资产，这块是市场此前相对忽略的，其实对于很多周期性行业，央企是占据主导地位的，标的中既有板块贝塔，也有个股阿尔法，央企科技也有同样是认知度普遍较低，但颇有特色的一个群体，我们跟踪研究的一个感受是，这些公司的积极性也在提升，当然成果和业绩需要持续跟踪验证。对于第二个问题，我们认为不论是基于第一印象还是理性分析，投资者都倾向于希望本产品提供“稳健”的体验，因此，我们仍然坚持红利型资产为基础，同时捕捉周期及科技机会，适度投入，适时了结，这将是本产品中长期内的操作原则。

展望未来，我们的目标首先是实现年度绝对收益。在相对去年更加活跃的市场氛围中，央企作为 A 股市值占比超过 30% 的中军板块，将继续呈现攻守兼备的特征。接下来我们将关注几个特色领域，这些领域都是央企主导，政策前景、行业逻辑、市场格局较为清晰，但同时在过去两个季度成长相对占优的市场风格下，一定程度上被市场所忽略。这些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一是航空板块，在我国和多国互相放松签证入境政策的推动下，国际航线的恢复可望带动行业整体供需格局进一步改善，同时综合票价有望同比转正，从需求角度，商务需求将随宏观经济企稳向好而逐步恢复，而居民旅行需求则会在鼓励消费的大环境下，得到进一步释放，某种程度上，航空其实是消费的“影子板块”。二是军工板块，虽然在一季度行情中已有所体现，但行业订单和业绩修复进程刚刚开启，板块的确定性在逐步提升，三是钢铁板块，又一轮供给侧优化的政策已在路上，本轮政策的特点是通过环保能耗等指标促进淘汰落后产能，央企作为板块主力军，在过去几年的环保节能投入最为扎实，因而将在本轮产能出清中受益。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A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47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0%；截至本报告期末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C 基金份额净值为 1.0411 元，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6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2.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及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出现该情况的时间范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由于本基金属于发起式基金，无需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9,441,974.09	88.77
	其中：股票	9,441,974.09	88.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101,485.45	0.95
	其中：债券	101,485.45	0.9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939,458.42	8.83
8	其他资产	154,115.18	1.45
9	合计	10,637,033.14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3,871,592.99 元，占期末净值比例为 36.49%。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216,941.00	2.04
C	制造业	2,667,372.10	25.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687,762.00	6.48
E	建筑业	360,138.00	3.3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4,950.00	9.47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69,382.00	2.54
J	金融业	160,800.00	1.52
K	房地产业	99,036.00	0.9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104,000.00	0.98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570,381.10	52.51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基础材料	-	-
消费者非必需品	489,229.10	4.61
消费者常用品	386,435.06	3.64
能源	1,253,055.49	11.81
金融	375,414.62	3.54
医疗保健	-	-
工业	255,531.63	2.41
信息技术	-	-
电信服务	465,899.95	4.39
公用事业	395,063.52	3.72
地产建筑业	250,963.62	2.37
合计	3,871,592.99	36.49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088	中国神华	14,000	407,614.01	3.84
1	601088	中国神华	2,900	111,215.00	1.05
2	601111	中国国航	72,800	518,336.00	4.89
3	00762	中国联通	46,000	368,892.06	3.48
4	600900	长江电力	11,800	328,158.00	3.09
5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54,000	313,448.44	2.95
6	01898	中煤能源	40,000	292,721.68	2.76
7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78,000	255,531.63	2.41
8	00883	中国海洋石油	14,000	239,271.36	2.26
9	600026	中远海能	19,700	221,034.00	2.08
10	01398	工商银行	43,000	219,836.56	2.07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01,485.45	0.96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01,485.45	0.96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740	24 国债 09	1,000	101,485.45	0.9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0,753.76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33,341.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10,019.99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154,115.1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差异。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A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发起式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0,014,407.94	314,544.94
报告期内基金总申购份额	26,422.58	17,298.07
减：报告期内基金总赎回份额	490.39	216,803.70
报告期内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040,340.13	115,039.31
-------------	---------------	------------

注：如有相应情况，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末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105,004.66	99.50	10,105,004.66	99.50	3 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105,004.66	99.50	10,105,004.66	99.50	3 年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331	10,105,004.66	0.00	0.00	10,105,004.66	99.50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时，将面临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具体包括：

- 当基金份额集中度较高时，少数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其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可能拥有较大话语权；
- 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长期低于 5000 万元，进而可能导致本基金终止或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转型为另外的基金，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丧失继续投资本基金的机会；
-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 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基金为支付赎回款项而卖出所

持有的证券，可能造成证券价格波动，导致本基金的收益水平发生波动。同时，巨额赎回、份额净值小数保留位数是采用四舍五入、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是按前一日资产计提，会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出现大幅波动；

5) 当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接受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在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导致某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 50%的情况下，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所提出的对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被拒绝的风险。如果投资人某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导致其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该笔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可能被确认失败。

9.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10 备查文件目录

10.1 备查文件目录

- 10.1.1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件
- 10.1.2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合同》
- 10.1.3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说明书》
- 10.1.4 《银华富兴央企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10.1.5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10.1.6 本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7 本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10.1.8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0.2 存放地点

上述备查文本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本报告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10.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印件。相关公开披露的法律文件，投资者还可在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查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